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佳龍

楊翰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調偵
字第5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佳龍與告訴人巫○○為父子，被告楊
翰杰為告訴人巫○○之表哥，其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
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郭佳龍因與告訴人巫○○
之母巫○蘭有情感糾紛，竟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凌晨3時
許，在其等位於嘉義縣朴子市應菜埔之住處中，趁告訴人巫
○○睡覺之際，進入其房間質問，隨後並叫被告楊翰杰進
入，被告郭佳龍與被告楊翰杰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
意，由被告楊翰杰壓制告訴人巫○○、用手肘對其鎖喉，被
告郭佳龍毆打告訴人巫○○，拿出剪刀割傷告訴人巫○○之
背部，致告訴人巫○○受有背部多重割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
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
03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2人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
05 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
06 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
07 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賴心瑜